**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踏勘或了解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工程施工成本价。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出现豆腐渣工程。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交付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并移交全部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6、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标准（合格/不合格）。

7、我方接受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的一切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接受扣除保证金和承担法律责任。

11、无论担保函担保和约束内容与投标保证金是否一致，我方承诺均按投标保证金要求执行。

12、若我方中标，按采购要求向代理机构缴纳全额中标服务费用（已知晓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若未按时缴纳，同意代理机构扣除投标保证金，并追加加倍赔偿。

13、如我方未参与项目开标会议及项目评审过程的签字确认、澄清、答疑等工作，我方完全认可接受开标过程及开评标结果，并放弃对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14、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 ；证号： 。

1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日。

若违反以上条款，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